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94號

原告 樊琳

鐘文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智偉律師

複代理人 藍健軒律師

被告 王玟文

楊立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且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